

江蘇省清理沙田官

產事務章則彙編

趙棣華題





A541 212 0014 5325B

弁言

江蘇沙田官產，自民國四年

財政部設局清理，迄今二十載，組織方面，一再變更，大都不外委員清理，由縣兼辦，設局專辦三種。民國二十年四月，本廳奉

部令兼辦沙田官產之後，劃全省爲十八區，設立分局。二十二年四月，沙田官產，改歸省有，又經酌予變更，改設十二局，除淮揚一局專辦官產外，其他各局，均兼辦沙田，當時以各項沙田章程，尙係民國初年

財政部辦理時代所訂定，時移勢異，已不盡適用，遂於二十三年二月將沙田章程，修正施行。太湖湖田，原由吳崑江常沙田官產局兼辦，以其責不專而效不著也，二十四年一月另設太湖湖田清理處專司其事，遂又增訂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官產由局辦理，往往須地方政府之協助，事權頗感不一，同年三月復改訂官產章程，一律改由縣辦，惟南京市市區以內，其官

弁言

一



產仍由局兼辦。原有十二局，近且改組爲三局，專辦沙田，是組織方面，既迭有變更，各項章則，自不得不隨時修正，以求合於實際。以上所舉，皆瑩瑩大端。其他如保證金辦法，辦理沙田官產手續等，亦均有所修改，章則既繁，散見於公牘，固苦難稽，且恐或有散佚，爰亟蒐集排比，彙刊成帙，庶幾行法者，足以資參攷，而人民之報領沙田官產者，亦知所遵循焉。

廿四年十月趙棣華

清理江蘇沙田官產事務章程彙編

目次

- 一、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附升科知照單及清丈證式
- 二、清理江蘇官產章程
- 三、江蘇省太湖湖田清理處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
- 四、江蘇省各沙田局組織章程
- 五、江蘇省各縣縣政府辦理官產辦法
- 六、江蘇省太湖湖田清理處組織章程
- 七、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
- 八、辦理官產手續
- 九、放領沙田手續
- 十、沙田官產湖田領戶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附表式



目 次

土各縣縣政府辦理官產放租
舉領登記簿式

二



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理江蘇沙田事宜，由江蘇省財政廳就有沙田各縣，分別設局辦理。

第二條 江蘇沙田除歷屆丈放者外，所有沿江濱海新漲之灘，不論官產公產民業，已未圍築成田，均應一律分等丈放收價，轉則升科。

第三條 沙田現業各戶，其已圍墾成熟者，應調查其肥磽隨時清理，分別升轉，如有手續未清，糾紛未定之處，應併澈底清理，查照新章收價，以免含混隱匿。

第四條 轉重各縣沙田科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漕科，酌定升轉，以期平允。

第五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繳價領墾尙未升科者，應一律升漕。

第六條 沙田丈放新沙，於呈奉核准收價給照時，應同時填發升科知照單，單爲三聯式，一聯發交業戶，憑同執照，赴縣升科，一聯咨送縣政府照辦，一聯存局查核，此項新沙，仍循向例，先蘆後漕，分別升轉，（發給升科知照單，概不收費）附單式。

第七條 沙田辦理升轉，應令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執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應由各業戶開具圩名字號畝分細數，取具妥保切結到局，聲請補發，由局查案相符，出示佈告，並飭由該業戶自行聲敍經過，登載當地報章，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局轉呈財政廳給照註冊，所有照冊費，每畝收銀元一角，於領照時繳清。

第八條 沙田領戶升科時，由縣驗明執照登記註冊，填給印單，此項印單

，由財政廳發給，爲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銀元二角，附單式

歸省有，一律丈放徵價給照承領。

第十條 新漲江灘海灘，除有特殊情形，應參照舊案或專案辦理者外，其餘價值規定於後。

一、已經圍墾成田者，

甲、上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銀十元；

乙、中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銀八元；

丙、下等沙田，每畝田灘併繳銀六元；

均一次繳足，嗣後不再補收田價，

二、未經圍墾成田者。

甲、上等草灘，每畝繳價銀五元。

乙、中等草灘，每畝繳價銀四元，
丙、下等草灘，每畝繳價銀三元，

俟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定等則，補繳出價一次。如已繳五元者，再繳五元，已繳四元者，再繳四元，已繳三元者，再繳三元，計兩次所繳，仍如成田所繳之數，嗣後不再收價。

第十一條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堪爲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另定價格，不在上列等則之內。

第十二條 所有各縣田灘等次，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磽爲標準，由局派員調查明確，擬具等則，繪具詳圖，逐案呈廳核示。

第十三條 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者爲限，若水影光灘，應由局丈量畝分存記，作爲省有土地，民間不得先行認領，但所有沙粒，如有特殊用途，或可供建設之需者，應由局專案呈准處理之。

第十四條 丈放已墾灘地，原墾戶在接到局方通知一個月內，有優先繳領權，逾期另行召變，其未墾灘地，概由公家定價召買，不論公產民產何項下腳，原業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奇。

第十五條 歷屆丈放沙灘，如尚有價未繳清者，應即提出復丈，照原繳銀數，按原案灘價劃管應得沙灘畝分，給照執業，所有丈溢田灘，原領戶延不繳價，應查明目前灘勢，由局重擬等則價格，呈奉核准後，勒限一個月繳領，逾期不繳，另行召買。

第十六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前，民間預繳證金，報領未經丈放田灘，概照新章定價辦理，原繳證金，准予扣抵。

第十七條 丈放新沙，應以市尺爲準，（一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六千平方市尺爲一畝）但在前清末次大丈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放領時弓簽爲準，末次大丈以後至實施市尺制以前核准丈放者，仍以營造尺爲準，惟須於單照上註明折合市尺若干，俾符原案，而免糾紛。

第十八條 人民私自圍墾之灘地，應即自行向沙田局呈報，按章繳價，否則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時，即由局通知原佔戶，限一個月內照章繳價，並以五倍科罰，逾限不遵，應即另行召買。

第十九條 從前報案承領，或有圍築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應自行向沙田局呈報照章補繳價費，否則應準用前條後半段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港塲岸脚渠身溝洫，不能視為通渠大道者，應一律收歸省有，另行召買，人民不得私行隱佔。

第二十一條 凡在民國十八年以前放領之沙灘，無論已未成田，均須一律比照第十條第二款所規定情形勒令補繳田價，辦法如下。

一、由局查明抗欠各戶，開列名單，送由各該縣分別傳案勒限追繳。
二、逾期不繳各戶，由縣政府會同沙田局，吊取各該戶執業憑證（如單照之類）換發半數田地證據，由局出具處分書，送達各戶，實行折半處分，折餘之地，另行召買。

三、前項折半處分，應行收回之地，由縣局實行封禁收穫，違則嚴辦。
四、折餘灘地，由局出示召變，有人報領時，原業戶不得出面阻撓。
五、原領戶對於折餘灘地，即有墊用圍築各費，亦不得向新領戶索還，以免糾葛。

六、已經圍築之折餘灘地放領時，應遵照本章程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田灘併繳，必要時並得責令補繳圍築工費歸公，以示公允。

七、民國十八年以後放領各案，應由局分別詳確查明，已成田者，亦

應勒限催繳田價，毋任藉延。

第二十二條 為查擠隱溢增益收入起見，暫行規定清丈辦法於後。

一、由各該局將轄境內糾紛最多面積較大之沙田，分別緩急輕重，擬具計劃，呈報財政廳，由廳擇要令飭辦理清丈。

二、奉准舉辦清丈各案，應由局查明各業戶畝分戶名，分別造冊，核

對單照契串，實施清丈，並先會縣剴切出示公告，務期家喻户晓，免滋糾葛。

三、清丈完畢後，發給清丈證書（附清丈證）

四、清丈期限，由局逐案擬定呈核。

五、清丈費，每畝實徵銀元二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由局於清丈時，逐戶催繳，毋任延欠。

六、清丈費全部留局，作為清丈之用。

七、實施清丈時，由廳令縣切實協助。

八、丈溢田地，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九、清丈所用弓尺，應依照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理升轉丈放，應由江蘇省財政廳製備省照，呈請江蘇省政府加蓋印信，於各局領案奉准後，由廳填發，轉給執業。

填給執照時，照上應粘貼四址明晰印圖，以清界限。

第二十四條 升轉老額，丈放新灘，每畝一律附收照冊費銀五分。

第二十五條 丈放新沙，每畝收丈費一角，全數留局，充作測丈之用，呈准方能動支。

第二十六條 清理沙田，轉重丈放，不得有藉口霸佔抵抗情事，違者應由局呈報財政廳飭縣依法嚴辦。

第二十七條 清理沙田，各縣政府應盡力協助辦理，由財政廳隨時察核，列入縣長考成。

第二十八條 沙田局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財政廳另擬，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財政廳得隨時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



爲給單存根事

今據業戶

報領坐落

毫應繳價費業經繳清領照執業除墳給知

計

畝 分 厘

照單並咨

根存單照知科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升字第

號

送聯此

查備府政縣

此聯發給原業戶

單照知科升

今據業戶

報領坐落

毫應繳價費業經繳清領照執業除墳給知

計

畝 分 厘

照單交原業戶持赴

縣政府呈請升科入冊外相應咨請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發給知照單事

升字第

號

此聯發給原業戶

今據業戶

報領坐落

計

畝 分 厘

毫應繳價費業經繳清領照執業除墳給知

縣政府外合給知照單爲憑仰即持赴

縣政府呈請升科入冊不得隱混致干查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照知科升

江蘇省財政廳

業戶姓名

畝分

坐落

四至

銀米

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右給

字第

號

覈繳單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繳單費

元

角

此聯繳廳備覈

字第

號

存單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角

共繳單費

元

角

米銀
坐落

縣

業戶姓名

畝分

注意：坐落縣名下須將區鄉圖詳細填註

此聯存縣局備查



給

計開
縣業戶姓名

原案執業畝分

丈見畝分

坐落

四至

丈費每畝繳銀元兩角計應繳銀元

一聯送廳備考

中華民國

年

經手人
月

局
日

財字第號收洋

正

江蘇省財政廳

給發清丈證事查本省沙田富產放領各案閱時甚久難免無以多報少跨罩隱佔情事亟應一律清丈以除積弊而固產權茲丈得

戶執業核數相符合行給發清丈證以資執守

計開

縣

業戶姓名

原案執業畝分

丈見畝分

坐落

四至

丈費每畝繳銀元兩角計應繳銀元

右給業戶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財字第號收洋

正

計開
縣業戶姓名

原案執業畝分

丈見畝分

坐落

四至

丈費每畝繳銀元兩角計應繳銀元

聯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給發清丈證並填送繳核外合留存根一

清理江蘇官產章程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談話會決定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三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追認

第一條 凡本省各縣官產，依照本章程清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官產，包括河湖灘蕩，荒山田地，官有建築物，與夫
被人民佔墾蕩灘，及其他一切官荒。

但江北各縣之蕩灘湖田，阜甯海灘，黃運兩河沿岸公地，已劃歸導淮
委員會整理，以及淮域各縣各湖河沿岸公地及未經升科之併衛屯田，
暨將來導淮工程實施後，新涸地畝之應由導淮委員會繼續整理者，不
在此限。

凡河湖灘蕩及人民佔墾灘蕩，須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後方准處分。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根據魚鱗冊籍，造具詳細官荒清冊二份，一份呈廳

查核，一份存縣備考，其無魚鱗冊籍者，應由縣督飭冊書及區鄉鎮長負責調查編造，其已辦及正在舉辦土地陳報土地清丈各縣，更應根據魚鱗冊，坵領戶冊，或地籍冊，造具詳細荒冊二份，分別存轉。

第四條 清理官產之方法如左：

(一) 變賣(二) 租佃(三) 墾荒

第五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江蘇省財政廳製備省照，呈請省政府加蓋印信，於各縣放領放租放墾案件，呈奉核准後，由廳填發，轉給執業。

第六條 填給執照時，照上應粘貼四址明晰印圖，以清界限。

第七條 無論變賣租佃墾荒，除正價外，所有以前照冊費，五厘費，丈費等項名目，一律取銷，不得再行徵收。

第八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江蘇省財政廳製定頒行。

第九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各項執照，人民如遺有失，應由該業戶開具詳細地名字號畝分細數，取具妥保切結到縣，聲請補發，由縣查案相符，出示佈告，並飭由該業戶自行聲敘經過，登載當地報章一個月，期滿無人告發，由縣呈請財政廳給註照冊，不另收費。

第十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變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第十一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之官產。

第十二條 變賣官產，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變賣官產，應由縣查明性質，丈量畝分，辨清四至，核實擬估，呈廳核定。

二、各縣官產，有並未繳價承買，人民私自佔有者，由縣出示曉諭，限三個月內，自行呈報，按章繳價，倘逾限不報，另行召買，原佔戶不得再行藉口，聲請優先給領，如有恃強霸佔情事，一經查

出，或被他人舉發除照章追繳地價外，並加倍科罰，係他人舉發者，以罰款之半給賞。

三、原租佃戶對租佃官產，有優先承領權，如有他人出面報領，經縣通知之後，一個月內，原租佃戶，延不繳領者，即失其優先權，准許他人承領。

四、官產領案，經縣政府查勘明確，擬估價格後，應即繪圖貼說，呈請江蘇省財政廳核示，俟奉准後，再行收價。

五、領戶繳清價款，應由縣掣發印收，填具繳驗，呈請財政廳發照。
(印收繳驗，由廳印就，頒發各縣。)

六、領戶應繳正價，如逾半年，仍未繳清者，由縣就已繳之款，劃地給執，餘地另行召變，如有全未繳價者，全部田地，均另行召變之。

七、官產放領之後，應由縣查明每年收益，比照隣近漕科，隨時入冊

承糧，以重賦政。

第十三條 租佃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官產租佃，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按其隣近時價，年繳百分之六租金，分兩季繳納。

二、民國以前及民國年間承租之官產，准其查明繳價，並自本章程公布後，應換領承租新照，核定年期，由江蘇省財政廳頒給之。

三、承租執照不得私行轉租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四、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以所定租額兩倍為限，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五、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其時間另定之，期滿繳銷執照，不再續租者，退還其原繳證金。

六、凡官有土地在原定期限未滿時，如須收回公用，或有他人承領，經縣通知優先報領之後，原佃自甘放棄者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

額由江蘇省財政廳核定之。

但第一次承租期滿，嗣後再行續租者，不得再給墾費。
七、承租人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恢復原狀及賠償之責。

八、承租人對於應繳租金，應即按季付清，本季租金，延至下季始行繳納者，應照每期所繳租金，增加百分之三，遞延在兩期以上者，即予吊銷租照，另行處分。

九、各縣政府對於承租人所繳租金，應隨時發給正式印收於每月終檢同繳核，列表彙解。（放租印收由廳頒發）

第十四條 墾荒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凡官荒應設法召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由縣別分酌定，呈報江蘇省財政廳核定之。

二、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章程施行後，應依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二

款辦理。

三、人民承領荒地，參照本章程第十二條第一款繳償領照者，得俟墾熟一年後，再行入冊升科。

第十五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或有特殊情形，經江蘇省財政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借用官產，至不需要時，應即繳還原縣，不得轉借或轉租。

第十七條 借用官產，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式樣。

第十八條 隱佔官產者，不適用民法佔有權之解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蘇省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清理江蘇富產章程



江蘇省太湖湖田清理處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太湖沿湖各縣已佔墾成熟之湖田依照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清理辦法分爲登記查丈繳價發照四步

第三條 登記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凡墾熟湖田之墾戶糧戶自公布日起一個月內一律向清理處聲請登記並准優先報領

二、無糧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糧而丈出溢佔無糧之湖田其溢佔田畝應先儘糧主繳價承領但糧主未出圩工費者應償還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三、墾戶及糧主如不於規定期限內違令登記者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四、墾戶糧主佃戶如均不於規定期限遵令登記繳領者得由清理處出示標賣

五、凡執有合法契照各戶有糧湖田逾期延不登記者自登記期滿之日起准予展限三個月補行登記惟應酌收過怠金（在逾限一個月以內補行登記者每畝一角兩個月以內者二角三個月以內者三角）以懲怠玩倘至展限期滿仍未遵照登記者即由清理處開具戶名函縣傳案實施強迫登記仍照額課以過怠金每畝三角

六、墾戶糧主或佃戶應將圍墾湖田之坐落畝分四至呈請清理處登記其報領各戶應隨繳保證金每畝一元由清理處掣發印收俟定案發照時得在應繳正價內作抵並將印收繳銷

第四條

查丈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清理處根據湖民聲請登記後應即分派查丈隊按址逐一查丈
二、查丈隊應以查丈結果繪製詳圖

三、每案應繪圖三份一份附黏執照一份存處一份呈廳備查

四、圖上應註明測丈田地之坐落四至畝分指界人姓名丈繪年月丈繪人

姓名

五、測算長度面積均應依照國民政府頒布度量衡法之規定單位

第五條 凡夾雜有糧之湖田應於報領時檢呈最近五年糧串及其他證件以憑

核明劃除倘無糧串證件呈驗應以無糧論一律繳價放領

第六條 有糧湖田經登記查丈後由清理處發給升科知照單咨縣升科以重賦政

第七條 繳價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依湖田之種類分等繳價

甲、魚池桑園菜園高區每畝八元低區每畝六元

乙、稻田水田每畝四元

但墾戶佃戶承領時應依上列價格增收二成

二、承領湖田除照章繳納正價外應按正價帶徵照冊費百分之五（全數解廳）丈費每畝一角（全數留處存作臨時費至准後方能動支）

三、各戶報領湖田應繳正附價費自丈定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一次繳清
四、領戶報領湖田如力有未逮時准分三期平均繳價每期二個月但應照
每期所繳價費增加百分之五

五、領戶應繳正附價費如逾限半年仍未繳清者由局就已繳之款按數劃
用給照餘田另行召變如有全未繳價者全部田地均另行標賣之

第八條 解款發照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領戶如將應繳價費一次繳清應由清理處掣發印收填具繳驗呈請財
政廳填發執照

二、領戶如將應繳價費分期繳納應由清理處逐期掣發印收至繳清日再
行填具繳驗呈廳發照

三、清理處應將徵起價費逐月掃數彙解金庫並列表報廳其應交太湖水

利委員會半數正價由廳照撥

四、財政廳核填省照由處轉給執業並隨時咨照縣政府升科完糧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江蘇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太湖南田清理處第一期清理湖田辦法

二四



江蘇省各沙田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五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爲澈底清理本省沿江濱海沙田起見，特設沙田局。

第二條 清理沙田，應依照本省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清理江蘇省沙田，共設三局，名為第一沙田局，第二沙田局，第

三沙田局。

第四條 第一沙田局設於鎮江，管轄鎮江江都儀徵江寧江浦六合句容揚中

丹陽等九縣，第二沙田局設於常熟，管轄武進江陰靖江泰興如皋南通
常熟等七縣，第三沙田局設於上海，管轄上海寶山南匯川沙奉賢金山
松江啓東崇明海門等十縣。

第五條 沙田局設局長一人，由江蘇省財政廳委任，綜理本局全部事務。

第六條 沙田局分設下列兩股：

一、總務股。

二、測丈股。

第七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保存事項，
- 二、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三、關於沙田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沙田之放領事項，
- 五、關於沙田放租放樵事項，
- 六、關於沙田價費之收解事項，
- 七、關於催收成田補價事項，
- 八、關於單照之填發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局之庶務事項，

第八條 測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沙田之測丈事項，

二、關於沙田之繪圖事項，

三、關於圖表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察勘事項。

第九條 總務測丈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局長呈准江蘇省財政廳委任之。

第十條 沙田局得依事務情形，酌用股員雇員。

第十一條 各沙田局應各設辦事處一所，第一沙田局設辦事處於江寧，第

二沙田局設辦事處於如皋，第三沙田局設辦事處於啓東。

第十二條 辦事處主任由局長呈准江蘇省財政廳委任，其他職員由局長自

行委用。

第十三條 沙田局在事務上必要時，得向有關係各縣縣政府查閱糧串存根

，並抄錄經造圩長地保等花名冊，以利進行。

第十四條 沙田局為測丈調查，及一切辦事上之便利起見，得就近會同縣

政府公安局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公安局派保警護。

第十五條 沙田局所收價費，除扣除坐支經費以外，應隨收隨解金庫，並於每月終了時，一併列表報告江蘇省財政廳，（表式由廳規定）其坐支經費，應照抵解手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辦理官產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談話決定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三三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追認

第一條 江蘇全省各縣官產，除沿江濱海沙田，太湖湖田，松屬蕩田，由省另設局處清理，江北各縣之灘蕩湖田，阜甯海灘，黃運兩河沿岸公地，已劃歸導淮委員會整理，以及淮域各縣各湖河沿岸公地，及未經升料之併蔚屯田，暨將來導淮工程實施後新涸地畝之應由導淮委員會繼續整理者外，統歸各縣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辦理，不得另立機關。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縣境內官產之測丈，放租，放墾，放領事宜，應依照本省清理官產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對於縣境內官產，應於短時期內清理完竣，不得因循延宕，致礙考成。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官產，得於徵起正價項下提支三成（十分之三）充作經費，實報實銷。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徵起官產價款，應於每月月終掃數解交江蘇銀行或江蘇省農民銀行金庫，並列表報告江蘇省財政廳（表式由廳規定）不得絲毫挪移捺擋，其應行扣支經費，應照抵解手續辦理之。

第六條 各縣縣長交替時，關於辦理官產事務，及徵起價款，均應專案移交後任，並造冊呈送江蘇省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太湖湖田清理處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一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省太湖沿湖各縣佔墾成熟湖田賡續澈底清理起見特設太湖湖田清理處

第二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設於吳縣管理沿湖各縣佔墾湖田之登記丈繪繳價給領事宜

第三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設處長一人由江蘇省財政廳委任綜理本處全部事務

第四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分設下列兩股

一、總務股

二、測丈股

第五條 總務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保存事項

二、關於本處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關於湖田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湖田之放領事項

五、關於湖田價費之收解事項

六、關於單照之填發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處之庶務事項

第六條 測丈股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湖田之測丈事項

二、關於湖田之繪圖事項

三、關於圖表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察勘事項

第七條 總務測丈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由處長呈准江蘇省財政廳委任之



第八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得依事務情形酌用股員雇員

第九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得呈准江蘇省財政廳酌設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在事務上必要時得向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借閱圖

表並諮詢意見

第十一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在事務上必要時得向有關係各縣縣政府查閱糧串存根並抄錄經造圩長地保等花名冊以利進行

第十二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爲測丈調查及一切辦事上之便利起見得就近會同縣政府公安局辦理必要時並得請公安局派警保護

第十三條 太湖湖田清理處徵起價費應於每月月終掃數解交江蘇或農民銀行金庫並列表報告江蘇省財收廳(表式由廳規定)其應行坐支經費應照抵解手續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太浦湖區清理處組織章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三四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四四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標賣官產應先估價，土地用市尺測丈，以畝數或方數計，建築物以間數計，動產以各種品名計，估定後經呈報財政廳核准作爲底價，宣示投標，以超過底價最高額者爲得標。

第二條 宣示投標之方法，除遍揭通告於該產所在地外，應登廣告於通行著名日報並載明該產坐落地點畝分，估定底價及應繳保證金若干，與其投標日期處所。

第三條 先期通告，應酌量地方通塞情形，以定投標日期之遠近，但至少須有十天以上之距離。

第四條 通告期間，投標人應開具姓名住址職業，向標賣處領取財政廳頒發之投標紙，隨繳百分之五之保證金由標賣處掣給收據，開標後有不

用本廳印發之投標紙者，一概無效。

第五條 投標人就通告內審定所欲得之官產，繳足保證金後，得聲請標賣處導往該產所在地，周覽展視，為填註標價之準備。

第六條 投標人於投標紙內，除填明認繳價格外，仍須並填姓名住址職業
繕寫清楚，簽名蓋章，不得添註塗改，其封應嚴密封標固，外加火漆
印章，於一定投標期間，依法親自投入標函，違者無效。

第七條 標賣官產，底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由財政廳派員前往監視開標
。

第八條 投標宣告終結，由監視員督同標賣處職員，當衆開標，唱報登記
，就所投超過底價各標中，擇其標價最高與較高者公布為得標人，及
候補得標人，但後補得標人，至多以二人為限。

第九條 最高標價有二人以上同價時，應由何人得標，以抽籤方法定之，
中籤者為得標人，不中籤者為候補得標人，但候補得標人數，仍須按

第八條之規定，合併計算，並受其限制。

第十條 得標人應于公布得標十日內，繳清產價，逾期不能繳足，即取銷得標人權利，並將所繳保證金沒收，以候補得標人遞補。

第十一條 候補得標人在公布補充爲得標人後，亦不依前項期限繳清產價者除沒收保證金外，依次遞補，無人遞補，即重行招標。

第十二條 保證金在開標後，不得標者於三日內，憑前掣收據發還得標人及候補得標人，准抵產價，但候補得標人，一俟得標在先之人已遵限繳足產價亦即憑據發還。

第十三條 標賣官產，在設有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金庫地方，保證金及產價，應由投標人得標人將現金繳存銀行取具收款憑單，交由執行標賣處分別填給收據印收，以憑領抵，及倒換省照，其零星價款，及銀行未設支店各地方，一律繳現。

第十四條 官產經標賣後，如有已失優先權之租佃佔戶，强行盤踞者，應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

三八

由所在地各該縣政府轉飭限日遷讓，逾限訊究押遷。

第十五條 面積較廣或價值較鉅之官地，第一次賣賣，無人投標，或無及格價額時，應酌量該地段落狀況，分段復估，重行標賣。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辦理官產手續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六日廳令頒布

甲、放領手續

一、放領官產事前務宜審慎，須先查明是否確係官產，有無朦領情事，以免糾葛，即使確係官產，並應查明如果放領，與交通水利，有無妨礙，及其他法令限制放領之處，有無抵觸。

二、前項官產既經查明，應即派員用市尺丈量，勘明四址，繪具詳圖三份，加蓋縣印，一份存縣，二份送廳。

三、官產應按時值估價，其有從前放領各案，如與新案同一地點者，並應查明從前領案價值，一併呈廳察核。

四、官產坐落，不得僅以舊制都圖字號填報，並應註明現在詳細地名，以憑查考。



五、上述各項手續辦畢後，得依照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向領戶酌收少數之保證金，給予廳頒正式收據，一面將查勘情形，（其地環境狀況，如地方繁僻，臨街與否，以及距離河川城垣道路遠近，及其地沿革情形，足資參考者，並應說明）繪圖（即第二條之詳圖二份）估價呈廳請示，俟核准後，再行收價。

六、一次呈報領案戶數較多者，應將各領戶畝分坐落估價，以及查勘情形列表分別說明，以便審查。

七、領戶清產繳價，（如有已繳保證金者，得照數扣抵，）即由縣掣給印收，一面填具繳驗，呈廳給照。

八、官產執照，由廳核發後，縣政府應即隨時送交領戶，不得無故延擱，並一面報廳備查。

九、徵收價款，應按月掃數解金庫。

十、官產既經放領，應一面於官產放領登記簿內，詳細登記，一面比

照鄰近漕科，入冊承糧。

乙、放租手續

一、放租官房官地，須由縣派員勘明四址，繪具詳圖，（與放領官產第二條手續相同）估定產價，核擬租金，（租金數目，照官產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呈廳核示，俟奉准後，再行收取承租保證金。

二、前項保證金額，按照官產章程規定，不得多收，俟租戶繳清後，掣予印收，（由廳頒發）並隨時填具繳核，呈廳發給租照。

三、租照頒發後，應即由縣隨時轉交租戶，不得延擱，並須同時於官產放租登記簿內，詳細登記。

四、每屆月終，應將所收保證金，以及每季所收租金，掃數解入金庫。

五、官產章程第十三條各款規定，應由縣擇要翻印，於給照時，發給

租戶，令其遵守。

丙、放墾手續

一、一切手續，大致與放領相同，惟事前須查明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又放墾之升科年限，或俟墾熟一年，或須呈報核定，與放領官產隨時入冊承糧者不同。

二、核准放墾後，亦須於放墾官產登記簿內，詳細登記。



放領沙田手續

二十四年十月廳令頒布

一、放領沙田，務須事前詳加勘查，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放領；

甲、有重疊朦罩情形者，

乙、灘未出水，尙屬水影光灘者，

丙、阻礙尋常洪水流之沙田灘地，

丁、其他法令限制放領之沙田灘地，

二、沙田領案經查勘明確，可以放領之後，應即派員前往丈量，確定四至，核明畝分，繪具詳圖三份，加蓋印信，以昭鄭重。

三、丈放沙田，所用尺度，應遵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沙田領案經勘丈繪圖之後，應即核實擬定等則（參照修正清理江蘇沙田章程第十及第十一條辦理）連同加印詳圖二份，呈廳核示。

五、人民報領沙案，應預繳保證金，各局得依照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於收取之後，掣給廳頒正式收據。

六、領案呈奉本廳核准之後，應即通知領案人繳價。

七、丈放新沙，除正價外，每畝附收照冊應銀五分，丈費銀一角，所有以前五釐手續各費，一概不准再行徵收。

八、領戶繳清價費，（其已繳保證金者，應照數扣抵）應即掣給廳頒印收，一面填具繳驗一聯，呈廳發照。

九、沙田執照由廳核發之後，應即隨時通知領案人具領，不得任意延擱，一面報廳備查。

十、沙田執照，按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附表第二十四款規定，每照貼印花一元，（承領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應由領戶於領照時自行購備，交局

粘貼，並加蓋騎縫章。

十一、沙田正價之收解，應照江蘇省各沙田局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至照冊費應全數解廳，丈費則全數留局，充作測丈之用，呈准方能動支。

十二、沙田放領之後，應隨時填發升科知照單，咨縣升科，以重賦政。

放領沙田手續



四六

沙田官產湖田領戶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廳令頒布

- 一、各經徵機關徵收領戶保證金須設立專簿登記（簿式附發）以備查考
- 二、保證金係屬暫存性質爲收付便利計仍由各經徵機關負責保管將來案經呈准扣抵正價或案未核准退還原人均須隨時於專簿內載明
- 三、各經徵機關所收保證金如積存鉅數得察酌情形提存財政廳
- 四、領戶繳納保證金須以廳頒編號正式收據爲憑經收各徵收機關并須於收據上加蓋印信長官名章以明責任（收據另行頒發）
- 五、收據金額數字應一律大寫並於銀數之下註一整字以示終結
- 六、保證金移抵產價或退還領戶時應將原給收據收回註銷並同時於收據存根一聯註明收回字樣俾資稽考
- 七、每屆月終須將保證金出納數目分別列表（表式三種附發）隨同例行呈送

之逐月計算書表一併呈報

八、收入保證金如隱匿不報或不給予廳頒正式收據而仍以其他收據代替者

一經查明即行議處

九、各徵收機關辦理交代時所有經收保證金款項及廳頒收據計算表簿等均

須列冊移交以重公款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填寫官產登記簿應行注意事項

甲、關於放領登記事項

一、土地類別應填明山地荒地基地田地蕩地灘地等。

二、面積應按市尺計算載明畝分。

三、定着物即地上房屋建築物及種植樹木等，應查明照填，無定着物者，亦須填明。

四、單價就房屋而言，即為每間價值，就土地而言，即為每畝價值，應分別記載。

五、該領案如有變更轉移情事，應於附記欄內記明。

乙、關於放租登記事項

一、租金原定數目，及起租年月，固應記載，設有變更增減以及更訂之年月，仍須詳細記載，以資查考。變更增減一欄，劃分四格，

可供四次變更登記之用。

二、該租戶如有自行退租或命其退租情事，應於附記欄內記明。
三、其餘同前各欄，仿照甲項辦理。

丙、關於放墾登記事項

一、承墾地畝應查明充作何項用途，植林，畜牧，或種穀等，於經營農業主要事項欄內，分別註明。兼營數種事業者，應一併記載。

二、升科年限，即依照呈准升科年限填寫。

三、該墾戶如有變更移轉情事，應於附記欄內註明。

四、其餘同前各欄，得仍仿照甲項辦理。

丁、關於刊印事項

一、放領放租放墾，應分別各立一簿，每簿應各自第一冊起，繼續編立，並載明頁數。

二、本廳製定之三種登記簿式，除標題「江蘇省○○縣官產○○登記

簿」應在簿面照寫外，其所繪簿式，以新近書籍排印頁數方法推計除第一頁空白外，即係偶數各頁如二、四、六、八、等頁之形式，其奇數各頁如三、五、七、九、等頁，僅照簿式空格仿印，不必再印各欄文字。

填寫官產登記簿應行注意事項

五二



江蘇省縣官產放領登記簿

				名 姓	承 領 人
				貫 籍	
				址 住	
				類 別	土 地
				坐 落	詳 細
				積 面	
				址 四	
				物 着 定 地 土	
				價 單	正
				計 總	價
				數 號	省
				月 年	照
				附	
					

江蘇省 縣官產放租登記簿

				名 姓	承 租
				貫 籍	人
				址 住	
				類 別	土 地
				坐 落	詳 細
				積 面	
				址 四	
				定 着 物	土 地
				期 日	始 開 租 承
				限 年	租 承
				目 數	金 證 保
				月年租起	原數定
				月年目數	變更
				月年目數	增減
				月年目數	金
				月年目數	照
				數 號	租
				月 年	照
				附	
				記	

江蘇省

縣官產放墾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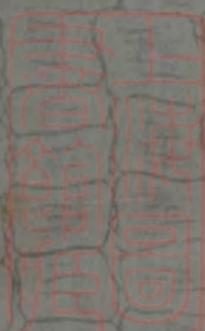
				名 姓	承 墾
				貫 籍	人
				址 住	
				類 別	土 地
				坐 落	詳 細
				積 面	
				址 四	
				物着定地土	
				要 業	經 營
				事 之	農
				項 主	
				限 年	科 升
				畝 每	荒 價
				計 總	
				數 號	省 照
				月 年	
				附	
				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325B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江蘇省財政廳編印



二十四年十二月財政廳通令修正辦理官產手續乙項放租手續第四條為
每屆月終應將所收租金歸數解入金庫；至放租保證金，應援熙官產領
戶預繳保證金保管辦法辦理。

